

《山楂树明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山楂树明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8 年 2 月 8 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山楂树明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第【二十四】章第【二】条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山楂树明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二】条第【1】款规定：【“（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山楂树明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山楂树明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山楂树明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十六、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	B类份额持有人的开放日份额调整方式： 如第t个开放日A类份额持有人提取了业绩报酬，则为保持净值一致，B类份额持有人需按折算比例（R）进行份额折算调整，折算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VBt/PVAt$ 其中：	/



	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业绩报酬	<p>VBt为B类份额持有人在t个开放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p> <p>PVAt为A类份额持有人t期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p> <p>折算比例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数，第10位四舍五入；折算后单个基金投资者的B类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计入基金资产。</p> <p>B类份额以A类业绩报酬计提后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折算，B类份额折算结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由基金托管人复核。</p>	
--	-------------------	--	--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公告将自【2019】年【12】月【10】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因未披露或延迟披露引发的任何争议，与贵司无关，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管理人：上海山楂树砾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2019年12月9日】